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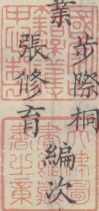


00639

韓大中丞奏議



受業 步際桐 編次



次孫泰 華敬錄

卷之十

目錄

分別起限扣還運丁借款疏

請將定南等廳縣未買足穀展限疏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一

買齊義倉穀石及支存鹽務公費疏 附片

審明上猶縣逆倫重犯疏

查明覆奏疏

審辦廣豐縣逆倫重犯疏

請移設卡隘疏

請改補知縣疏

審擬彭澤縣監生丁步斗京控疏

審擬南豐縣民吳大年誤傷父命疏

柳移庫項人員監追無完疏

審擬廬陵縣民孔仰七京控疏

動欸分造直隸撥船疏

請改武職繁簡缺分疏

請將被控縣令解任質審疏

買貯義倉穀石疏

審擬高安縣民艾文明京控疏

審擬鄱陽縣民李三槐京控疏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二

查辦贛郡會匪疏

拏獲學政家人疏

分賠已故知縣柳移庫項疏

展限買穀疏

遵旨覆奏疏

分別起限扣還運丁借款疏  
奏為據情奏懇

聖恩仰祈

聖鑒事竊照江西各幫漕船道光五年在通庫天津  
道庫借欠銀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三兩零又廣  
信等十幫另借天津道庫銀九千八十兩共銀  
七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兩零經臣奏沐

聖慈准於司庫地丁項下借墊分作五年二年扣解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一

歸欵在案今據督糧道劉重麟布政使繼昌會  
詳稱前項銀兩計初限應扣銀一萬七千三百  
餘兩自當於本年新運錢糧內照限起扣以清  
欸項惟上年仍係剝運費用較多幫船倍形竭  
屨是以在天津道庫借領飯米折價剝價油艙  
廠費共銀四萬二百九十一兩二錢零又倉場

督臣

奏准在通庫酌借銀四千兩均應於本年新運錢

糧內坐扣並五年分在江南總局借領墊發津貼三分食米折價二項銀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三兩三錢零

奏准分作六年扣清上年扣過初限銀三千七百五十二兩二錢零本年仍應接扣二限銀兩計本年共應扣銀六萬五千四百一十兩零江西漕船最形疲乏若儘數照扣勢必致辦運無資於丁情運務大有關碍再四熟籌惟有將上年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二

借領天津道庫銀四萬二百餘兩分限三年卽於本年新運起扣其上年在通庫借銀四千兩為數無多亦卽於新運內全數扣清連江南總局二限本年已共應扣銀二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兩加以例扣造剝等欸勢難再扣司庫墊欸應請將司庫借墊一欸循照浙江幫丁借欠山東及通庫天津道庫各欸展緩扣還成案緩俟下年起扣仍照原定限期分作五年二年扣還

等情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加查核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江西幫丁上年借領天津道庫銀兩分

作三年扣清每年扣銀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兩

零同上年在通庫借領銀四千兩江西總局應

扣二限銀三千七百五十二兩零卽於本年新

運錢糧內分別照數照限扣解其司庫墊欸暫

緩一年俟下年起扣以紓丁力而重漕運理合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內閣奉

上諭韓文綺奏運丁借欸懇請分別起限扣還一摺

江西各幫漕船道光五年在通庫天津道庫借欠

銀兩奏准於司庫地丁項下借墊分作五年二年

扣解歸欸本年應扣初限銀一萬七千三百餘兩

又在江南總局借領銀兩分作六年扣清本年應

扣二限銀三千七百五十二兩零上年又借天津道庫廠費銀四萬二百九十一兩零通庫酌借銀四千兩應於新運錢糧內坐扣本年共應扣銀六萬五千四百一十兩零茲據該撫奏江西漕船疲乏若儘數照扣未免辦運無資加恩着照所請上年借領天津道庫銀兩准其分作三年扣清每年扣銀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兩零同上年在通庫借領銀四千兩江南總局應扣二限銀三千七百五十二兩零卽於本年新運錢糧內分別照數照限扣解其司庫墊欸准其暫緩一年俟下年起扣以紓丁力該部知道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四

四千兩應於新運錢糧內坐扣本年共應扣銀六萬五千四百一十兩零茲據該撫奏江西漕船疲乏若儘數照扣未免辦運無資加恩着照所請上年借領天津道庫銀兩准其分作三年扣清每年扣銀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兩零同上年在通庫借領銀四千兩江南總局應扣二限銀三千七百五十二兩零卽於本年新運錢糧內分別照數照限扣解其司庫墊欸准其暫緩一年俟下年起扣以紓丁力該部知道

請將定南等廳縣未買足穀展限疏

奏為恭摺奏明請

旨事竊照江西南昌等十四府州屬計六十二廳州縣歷任交代案內折價流交共缺穀二十八萬五千六百石零

奏准分作三限買補內除彭澤縣周巖寧變穀三千四百三十四石零已歸叅案另辦外其餘缺穀計初限應買穀一十五萬五千二百六十四石零二限應買穀九萬四千四百三十三石零三限應買穀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七石零上年二月因初限屆滿尚有未買足穀三萬九千三百九十餘石又經臣奏蒙

恩旨准將銅鼓靖安泰和龍泉永新宜黃餘干樂平德化彭澤興國會昌等十二廳縣初限未買足穀二萬二千三十餘石寬限五個月勒令掃數買齊至南安府屬之大庾上猶二縣贛州府屬之定南



零都信豐龍南安遠長寧六廳縣初限未買足穀一萬七千三百六十餘石准照原奏遞展一年等因欽此行司轉行欽遵並疊次札飭趕緊買齊去後茲據布政使繼昌詳稱查初限展緩未買足同二限應買穀石均已上年九月屆滿初限穀石僅據採買上倉穀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九石零尚有定南泰和龍泉永新彭澤五廳縣未買穀一萬五百二十七石零二限穀石內除定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六

南大庾信豐龍南安遠五廳縣應買穀一萬六千一百八十石零已請遞展一年外實在應買穀七萬八千三百二十五石零僅據採買上倉穀三萬八千八百八十石零尚有廬陵新喻泰和萬安龍泉興國會昌贛縣餘干樂平彭澤十一縣未買穀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四石零該廳縣或初限尚未買足仰沐

聖恩准令展限或初限雖已照買而二限亦已屆期

自應一律依限趕買齊全乃於屆滿之後至今  
尚有短絀自應卽予嚴叅惟查上年江西省蓮  
花萍鄉等廳縣猝被水患又先於五月間青黃  
不接之時閩粵等省來江搬運米穀以致市集  
糧價加增民間蓋藏益少嗣經各州縣採買缺  
穀連省城採買義穀共計已八萬三千九百餘  
石糧價卽未能平減未買足之各廳縣始恐價  
值增昂繼恐有妨民食以致不克買補全完並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七

非無故遲延懇請具

奏展緩買補前來臣覆加訪察均係實在情形查  
三限連大庾等廳縣二限應買穀石為數本屬  
不多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定南等廳縣未買足初二兩限穀四萬  
九千餘石展至本年新穀登場後同三限穀並  
大庾等廳縣二限穀一律掃數買齊毋任再有  
短少其實缺人員仍停止陞調署事人員仍停

其委署補缺總俟應買穀石買足後照常陞調  
委補俾該廳縣各知責有攸歸不敢稍事懈怠  
而於地方民食亦不致稍有窒碍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內閣奉

上諭韓文綺奏廳縣未買穀石請展緩買補一摺江  
西省各廳州縣應行買補缺穀上年二月初限屆  
滿未經買足穀石奏准寬限遞緩茲據該撫奏稱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八

初限展緩尚未買足及二限應買穀均於上年九  
月屆滿初限尚有定南泰和龍泉永新彭澤五廳  
縣未買穀一萬五百二十七石零二限尚有廬陵  
新喻泰和萬安龍泉興國會昌贛縣餘干樂平彭  
澤十一縣未買穀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四石零均  
應依限買齊惟因上年蓮花等廳縣被水並閩粵  
等省買運米穀以致糧價加增恐妨民食不克買  
補全完尚非無故遲延着照所請准將定南等廳

縣未買足初二兩限穀四萬九千餘石展至本年  
新穀登場後同三限穀並大庾等廳縣二限穀一  
律掃數買齊毋得再有延緩餘着照所議辦理該  
部知道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九



新穀登場後同三限穀並大庾等廳縣二限穀一  
律掃數買齊毋得再有延緩餘着照所議辦理該  
部知道

買齊義倉穀石及支存鹽務公費疏

奏為恭報鹽務公費支存銀兩並買齊五六兩年

應買義倉穀石各數仰祈

聖鑒事竊照江西省每年鹽商呈繳公費

奏交鹽道存庫充公銀兩例應將支放各案事由

及存剩銀數開具清單同省城捐建義倉支銀

收買穀數及有無動用之處一並奏報今據鹽

法道齊嘉紹布政使繼昌會詳稱查省城設立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十

義倉買貯義穀應自道光五年為始前因屢座

新蓋椽瓦木料尚未乾透貯穀恐受潮濕且市

價增昂採買恐妨民食稟經

奏明俟秋成後同六年應買穀石一並於公費銀

內按數動支採買在案茲前項穀石已於上年

秋成後按數動支銀一萬六千兩發給南昌新

建二縣共買穀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七石零現

已委員驗收上倉照數實貯並無短少仍逐覈

安放氣筒隨時晒晾以免潮濕霉變等情並據  
將道光六年春季起至冬季止支放公費及存  
剩銀數開單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買貯穀石責成鹽道督  
同駐倉委員妥協經理加緊收貯外所有買齊  
義倉穀石及支存鹽務公費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並繕清單敬呈

御覽伏乞

恭壽堂奏議

皇上聖鑒奉

硃批知道了

卷十

十一

附片

再省城章江門外對岸沙井為往來最要通津  
因中隔新洲渡船繞洲經過每多失事乾隆年  
間曾經設立雙渡由章江門渡新洲由新洲渡  
沙井以避洲嘴之險因經費不敷以致設而復  
廢茲據合省紳商量力捐資造船二十隻並將  
東西兩岸馬頭及新洲土埂或用土培厚或用  
石修砌一律培築堅固並雇募渡夫於上年十  
月重開雙渡行人甚為稱便惟計所捐銀兩每  
年經費約尚不敷銀六百兩呈請撥給公費以  
資經久前來臣查鹽商呈繳公費一項前經

奏奉

諭旨凡於地方民生實有裨益之事准隨時動用等  
因欽此仰見

皇仁浩蕩無事不以民生為急今章江門修復兩渡  
往來行人實可免覆溺之虞於民生大有裨益

復查此項公費除採買義穀及書院經費巡河  
口糧等項外尚有盈餘應卽於此項內酌給銀  
六百兩俾資利濟以仰副

惠愛黎元之至意仍俟發給銀兩歸於下屆造報理

合附片奏

聞伏乞

聖鑒奉

硃批知道了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十三

聖鑒奉  
聞伏乞

合附片奏

六百兩俾資利濟以仰副

惠愛黎元之至意仍俟發給銀兩歸於下屆造報理



審明上猶縣逆倫重犯疏

奏為審明逆倫重犯按律辦理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據上猶縣知縣羅璋燦驗報縣民王敬照  
奪棍致傷伊母羅氏身死押帶犯證來省審辦  
等情臣以案關重大批司速飭審解茲據委員  
南昌府知府李本榆督同該縣等審明定擬由  
臬司解勘前來臣卽督同司道親提研鞫緣王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十四

敬照係羅氏長子王敬照同胞弟王敬洪於道  
光六年二月間分爨王敬照已娶妻生子議明  
供養其父王遠榮王敬洪尚未婚娶供養其母  
羅氏十二月初六日早王遠榮出外巡看山場  
王敬照之妻馮氏與幼子出外看親王敬洪亦  
赴地工作中午羅氏赴王敬照房內爬取茶子  
殼烘火王敬照聲言羅氏係王敬洪供養王敬  
洪亦有茶殼不應至伊家爬取羅氏氣忿稱欲

送究並取木棍向毆王敬照情急接棍撻奪致  
戳傷羅氏右臂肱腓隨卽逃逸族人王敬文等  
聞鬧走至王遠榮王敬洪亦卽回歸向羅氏問  
王命 知情由因王敬照先已逃逸卽邀同族保分路  
追拏未及稟報詎羅氏傷重至初八日夜殞命  
經縣訪聞獲犯驗訊解省審悉前情查律載子  
毆母殺者凌遲處死此案王敬照因阻伊母羅  
氏爬取茶殼被母取棍向毆輒敢奪棍致斃母  
命竇屬罪大惡極自應按律問擬王敬照合依  
子毆母殺者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該犯行同  
梟獍未便稍事稽誅上猶縣距省在三百里以  
外臣於審明後卽恭請

王命飭委兼署按察使事布政使繼昌臣標中軍叅  
將曾連鳳將王敬照綁赴市曹凌遲處死仍傳  
首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王遠榮查知  
王敬照將母毆傷逃逸邀同族保追拏不及稟

報旋卽獲犯送案應與先已外出之犯弟王敬  
洪犯妻王馮氏等均免置議除供招咨部外所  
有審明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奉

硃批刑部知道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十六

本冊附錄

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奉

奏伏乞

首善即轉聖諭由取各恭摺具

將該犯妻王馮氏等均免置議除供招咨部外所

有審明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具

查明覆奏疏

奏為遵

旨查明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

廷寄欽奉

上諭步軍統領衙門奏候選刑部司獄麻變寅呈遞  
條陳內江西萬安縣設有鹽快巡緝並不以緝私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七

為要專藉端訛詐搶劫過往商船及泰和縣馬家  
洲地方素有梟匪囤賣私鹽並聚眾局賭搶劫良  
家婦女姦淫二款如果屬實必應嚴拏懲辦以除  
行旅地方之害着將此二款鈔寄該撫閱看務即  
飭委妥員嚴查密訪得有確情即悉數查拏務獲  
按律究辦勿得任聽所屬彌縫粉飾稍有迴護徇  
縱將此諭令知之欽此並准將麻變寅呈遞二款

鈔寄到臣伏查萬安縣為粵私侵越門戶馬家

洲又係鹽梟易於出沒之區如果鹽快訛詐搶劫梟徒局賭姦淫該地方官並不認真拏辦自應亟加懲創隨與司道密商吉安府知府劉體重辦事實心且到任未久無所用其迴護卽密札該府並另委幹員弁改裝易服馳往該二縣不動聲色嚴查密訪得有確情卽拏解來省究辦去後旋據該府暨各該委員查明稟復據稱萬安縣與行銷粵鹽之贛縣水路相接順流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六

而下該縣芙蓉門為粵私必經之地設有芙蓉朝陽對岸兩卡派撥官兵率同巡丁卡商隨時查緝並未另設鹽快惟下游之廬陵縣向來設有鹽快道光二年有已革鹽快謝光等糾夥冒差乘船搶詐為害商旅卽經訪聞獲案審擬軍徒咨准部覆發配又泰和縣馬家洲地方溪河一線從前原有梟匪潛匿固私誘賭等事道光三年據泰和縣民陳明開赴步軍統領衙門呈

控王成山等糾約鹽梟開設鹽廠賭局哄誘伊  
子輸錢逼寫字據糾搶衣物等情一案審照光  
惡棍徒擬軍

奏准部議完結又道光四年有信豐縣販私擬軍  
釋回之高廷鑑在馬家洲地方聽從劉芝材等  
搶奪郭良鏵等洋銀衣物亦經查拏獲案審明  
照例分別擬徒咨部完結又嘉慶二十四年前  
撫臣錢臻因聞謠傳泰和縣沙蘭下地方蕭李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九

氏之女被鹽梟輪姦致死當卽札府委員查辦  
並無其事密傳蕭李氏暨其女到案詢明無異  
並稱實不知何人造言污蔑取有族隣甘結呈  
送在案茲遵逐一查訪自謝光等懲辦以後巡  
丁鹽快委實俱各守法並無訛搶商船情弊卽  
販私匪徒有素卽拏馬家洲地方實無梟徒囤  
積並搶劫婦女姦淫之事等情復經檄飭藩司  
繼昌鹽法道齊嘉紹密查確訪該府等所稟情

形並無彌縫粉飾情弊詳請覆

奏前來臣細加查察實與該府等所稟無異伏思  
欲禁私鹽必先絕其囤積之所欲挈梟賊必先  
嚴其關隘之防臣於上年冬間通行刊示曉諭  
查照前撫臣陳宏謀設立族正之法令各族公  
舉族正並於一鄉之中又添設鄉正一人已經  
各州縣慎選舉充責成保良攻匪卽如馬家洲  
地方居民僅百數十家現在設有鄉正族正協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同保甲互相稽查私鹽無從囤積諒梟販難以  
容身至萬安縣芙蓉門卡粵私最易偷越上年  
尚有衝卡之案獲犯曾泳英等或認或翻現在  
提省究辦該卡水勢湍急查察難周已於觀瀾  
門添設一卡以壯聲勢現復擬於泰和縣之馬  
家洲派委都守一員輪流帶兵駐緝並於下游  
之峽江縣龍母廟擇要設卡以資堵截卡隘期  
於周密庶梟徒無可往來他如巡丁鹽快以巡

鹽為名藉端訛索尤為行旅之害現雖查無其事亦不可不加意嚴防已飭該地方文武嚴密偵緝防範如有前項情事立時拏究倘稍有徇縱卽據實嚴參斷不敢心存迴護自取咎愆仍劉切曉諭巡鹽丁役商旅居民遇有梟匪一體實力助拏倘能人鹽並獲卽將鹽勸船隻一併分賞並另加予獎賞以昭激勸臣惟有隨時隨事實力實心懲勸兼施期有成效以仰副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聖主戰匪安良綏靖閭閻之至意除將應設卡隘另行會商具

奏外理合恭摺覆

奏伏乞

皇上聖鑒奉  
硃批知道了



審辦廣豐縣逆倫重犯疏

奏為審明逆倫重犯按律辦理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據廣豐縣知縣陳增印稟報客民王披刀

傷伊父王宜光身死該縣因公在首經代理典

史稟府飭委鉛山縣驗明移回押帶犯證來省

審辦等情臣以案關重大批司速飭審解茲據

委員南昌府知府李本榆會督該府縣審明定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擬由臬司解勘前來臣卽督同司道親提研鞫

緣王披籍隸福建浦城縣係王宜光長子王宜

光向在廣豐縣覓工攜眷借屋居住王披亦隨

父同居道光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夜王宜光村

隣徐遠店內被竊次早知覺並拾有賊遺烟袋

一枝徐遠因王披素不務正疑其行竊又因王

披強橫不敢明問假託王披訪查賊賊許俟查

出酬謝後徐遠路遇王宜光將烟袋給認並非

王披之物徐遠亦卽釋疑各散二月初六日下  
午王披外回將徐遠託查賊賊之言向王宜光  
告述王宜光以徐遠旣經託查復將烟袋給認  
明係因王披不務正業疑其偷竊當將王披訓  
責王披氣忿卽攜切紙小刀徃向徐遠理論王  
宜光喝阻尾追行至山頭山地方王宜光趕上  
斥罵拉手奪刀王披將手推搡希圖掙脫適手  
內刀尖向上致傷王宜光咽喉右帶傷右腮脰  
倒地王披畏懼忙解纏腿布包護傷口詎王宜  
光傷重當時殞命王披回向伊母王吳氏捏稱  
被父責罵而歸王吳氏候至半夜不見王宜光  
轉回令徃找尋王披冀圖掩飾假邀隣人徐沛  
凌並在徐田家傭工之胞弟王衰宜尋至山頭  
山路旁王披裝作驚見屍身稱係被人殺死喊  
叫哭泣報知王吳氏徃看認出包傷之布係王  
披平日纏腿所用又見王披衣服有血當向盤

出前情報驗解省審供不諱查王披因被徐遠  
疑竊氣忿攜刀往論伊父王宜光拉阻奪刀該  
犯將手推搥適傷王宜光咽喉斃命實屬罪大  
惡極王披合依子毆父殺者凌遲處死律凌遲  
處死該犯行同梟獍未便稍稽顯戮廣豐縣距  
省在三百里以外臣於審明後卽恭請

王命飭委按察使興科臣標中軍叅將曾連鳳將王  
披綁赴市曹凌遲處死仍傳首犯事地方示衆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以昭炯戒徐遠訊非誣竊第已釀重案究屬不  
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徐遠被竊正賊飭緝  
獲日另結除供招咨部外所有審明辦理緣由  
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奉

硃批刑部知道

出前部詳報解省審供不諱查王披因被徐遠

請移設卡隘疏

奏為酌量地勢移設卡隘以資緝私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江西省行銷淮鹽境地與閩浙粵皖四  
省水陸交通犬牙相錯隣私最易侵灌道光二  
年前督臣孫玉庭等

奏定變通堵緝章程以後閩浙皖三省私販頗知  
斂跡而粵私仍未能淨盡皆由本省南贛寧例  
食粵鹽之三府州與例食淮引之萬安等縣在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在毘連且一水相通順流直下防堵更非易易  
道光五年前護鹽法道周繼圻議請將撫州府  
屬之宜黃樂安二縣陸卡暫行裁移臨江府屬  
之峽江縣龍母廟地方試緝有無成效另行辦  
理等情呈經前撫臣成格批准試行在案茲據  
鹽法道齊嘉紹詳稱查龍母廟設卡以來屢獲  
鹽勦鹽犯均經分別審擬報部檢查各屬銷鹽  
檔案不特下游臨江瑞州等府屬銷數暢旺卽

上游吉安府屬較前亦有起色委係著有成效  
應請將宜樂二縣陸卡裁移該處派委員弁酌  
帶兵役駐緝等情會同兩司呈請具

奏前來臣等查疏銷鹽引全在堵緝私梟而堵緝  
私梟又全在設立要隘峽江縣龍母廟地方兩  
山並峙一水中流旁無歧徑洵屬天生要隘卽  
上游萬安縣等處梟船衝卡而來一經龍母廟  
卡兵弁兜截勢難越過且設卡年餘已有成效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自應准其移設查撫州府屬宜黃樂安二縣陸  
卡向由九江鎮派委叅遊一員帶兵五十名駐  
緝該處有接濟亭石門等卡層層堵截閩私難  
以入境儘可裁撤移為峽江縣龍母廟卡惟九  
江路途寫遠勢難兼顧應請改由贛州鎮就近  
在臨江永豐永新龍泉四營內選委都司一員  
派兵五十名另委佐雜一員帶役八名會同堵  
緝半年一換按其銷引分數報部核議所需員

弁公費兵役飯食卽照各卡巡鹽之例仍由商捐給如此一轉移間既不致多糜經費而於巡緝私鹽更多裨益如仍有私梟偷漏卽將官弁叅緝兵役草究總期收有實效以仰副

聖主整飭疆務至意是否有當臣等謹會同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萬安縣芙蓉門為粵私侵入門戶泰和縣馬家洲為私販囤聚之所現於芙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蓉門上游之觀瀾門添設一卡試辦並擬於馬家洲另設卡隘以期梟徒無從囤積或可不禁而絕總俟辦有成效定有章程及此外有無應行變通舊章之處容臣等隨事隨時籌商妥善另行會同

奏明辦理合並陳明奉

硃批另有旨內閣奉

上諭琦善等奏請移設緝私卡隘一摺江西首行銷

淮鹽境地毘連閩粵等省鄰私寔為侵灌據該督  
等酌量情形請將宜黃樂安二縣陸卡裁撤移設  
峽江縣龍母廟地方着照議妥辦卽由南贛鎮就  
近在臨江永豐等四營內遴委都司一員派兵五  
十名另委佐雜一員帶役八名會同堵緝半年一  
換所需員弁公費等項仍向商人照例捐給倘再  
有私梟偷漏卽將該員弁兵役分別叅革其所請  
於萬安縣芙蓉門上游之觀瀾門添設一卡並奏  
和縣馬家洲另設卡隘俱着妥籌試辦總期私梟  
斂跡不得徒託空言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天

十名另委佐雜一員帶役八名會同堵緝半年一  
換所需員弁公費等項仍向商人照例捐給倘再  
有私梟偷漏卽將該員弁兵役分別叅革其所請  
於萬安縣芙蓉門上游之觀瀾門添設一卡並奏  
和縣馬家洲另設卡隘俱着妥籌試辦總期私梟  
斂跡不得徒託空言

請改補知縣疏

奏為不勝繁要之知縣請

旨改簡仰祈

聖鑒事竊知縣為親民之官必須才力與職任相稱

方足以資治理上年舉行

計典臣悉心訪察已將才力不及之彭澤縣李景

昌萍鄉縣張佐照例劾叅此外尚無不勝民社

之員惟人缺稍不相稱即應隨時酌量改補以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九

免貽誤茲查有廬陵縣知縣札隆阿鑲紅旗滿

洲監生由筆帖式選補江西宜黃縣調補今職

該員前任宜黃縣簡缺辦事認真克稱厥職迨

調補廬陵縣衝繁疲難四項相兼之缺因係吉

安府附郡首邑民稠賦重訟獄繁多該員黽勉

辦公每形竭蹙不能如在宜黃時之勝任愉快

即此可見其才難治劇自應以中簡之缺改用

以期人地得宜據該管道府稟由藩臬兩司會



詳請

奏前來相應請

旨將廬陵縣知縣札隆阿另行改補如蒙

俞允卽給咨該員赴部引

見仍候回省後以相當中簡缺補用所遺廬陵縣要

西缺容臣另行照例遴員請調實於地方有裨臣

工部謹會同兩江總督臣琦善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皇上聖鑒訓示奉

上諭韓文綺奏請將不勝繁要之知縣改簡一摺江

西廬陵縣知縣札隆阿才難治劇不勝要缺之任

着送部引見俟回該省以相當中簡缺補用該部

知道

旨批劉勳補缺備具劉阿長許知縣改簡

奏前來

詳請

審擬彭澤縣監生丁步斗京控疏

奏為遵

旨審擬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據彭澤縣監生丁步斗以陽正坤挾嫌率

眾將伊堂叔丁澤廣羣毆身死報縣驗明屍傷

並未究出正兇等情控經步軍統領衙門奏奉

諭旨此案着交武隆阿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審按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律定擬具奏原告監生丁步斗該部照例解往備

質欵此並准將丁步斗咨解江西經前護撫臣嵩

溥飭提人卷尚未審辦卸事臣接任後關提要

證宋載陽未到咨部照例展限嗣提到宋載陽

奏飭發質審卽據丁步斗以所控失實具結呈首

因係山場起衅非勘不明隨委員前詣勘覆確

審茲據南昌府知府李本榆等審明由兩司詳

解前來臣親提核審緣丁步斗與陽正坤等隣

村居住丁步斗家有山一嶂坐落陽正坤並陽  
郁文等屋後該山之南名夏家山係丁姓賣給  
陽正坤等祖手為業北名馬坑山係丁姓祖遺  
墳山中以嶺脊為界乾隆十八年陽丁二姓爭  
山涉訟經縣勘斷照界管業嘉慶二十五年陽  
郁文商同楊正坤將祖母棺木遷葬馬坑山並  
將丁姓遠祖墓碑毀壞後楊郁文之嬭饒氏路  
過丁姓門首碰翻晒晾衣物與丁步斗之母宋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氏並族婦王氏揪扭丁澤廣等控縣勘訊係陽  
郁文等盜葬飭令起遷陽饒氏等念係婦女免  
予傳訊陽郁文復令陽正坤迭控司道府行縣  
覆勘丁澤廣與族衆丁西鳴等男婦多人往看  
陽郁文稟縣傳案訓逐一面勘明繪圖解府訊  
斷押遷將陽郁文擬杖援

赦寬免詳結陽郁文又令陽正坤控司批府審照前  
詳勒遷陽郁文稱無葬費延不遷移經兩姓族

親陽翁如生員凌暄勸令丁澤廣等幫給錢文遷墓不允口角而散道光三年二月初四日陽正坤等另支族人陽海元陽妹女陽銀榜陽秉之陽連城陽蠟保扛擡祭禮赴墳祭掃從丁澤廣等門前經過言語喧嚷丁澤廣向斥爭鬧丁澤廣先被陽妹女抓傷咽喉等處後被陽海元致傷額顛倒地丁澤廣堂姪丁從正等出護丁從正丁朱氏被陽銀榜用木扛毆傷丁有恒亦被陽秉之致傷經宋載陽勸散維時陽正坤同陽萼芳等亦赴山祭墳丁步斗聞鬧出看適見陽正坤等走過丁澤廣逾時殞命丁步斗因與陽海元等均不認識隨以丁澤廣不知被陽姓何人致死惟見陽正坤等在場等情報縣驗明填註格單傳訊陽正坤等堅供並未在場質之被毆之丁從正等亦不能指出兇手之名迨傳到陽連城陽蠟保訊出兇犯陽海元等在逃錄

供詳緝旋經縣差汪吉遇見陽妹女向孛脫逃  
稟縣勒緝無獲照例開叅嗣丁步斗向陽海元  
等近房陽秉初陽配等查問兇手下落並有無  
窩藏陽秉初等以卽使藏匿亦無憑據斥責不  
應混問丁步斗先後赴臬司總督並臣衙門具  
控批飭審辦陽郁文身故經縣差押陽正坤將  
墳遷葬丁步斗因正兇陽海元等係陽姓供出  
難以憑信且陽正坤與丁澤廣因山涉訟有嫌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當丁澤廣被傷後正見陽正坤等走過疑其挾  
嫌糾毆并因陽翕如等處和墳案勸給遷費口  
角生員凌暄曾經代人作詞斥革恐從中懷恨  
主唆陽秉初等先有罪犯無據之言隨指陽正  
坤等挾嫌糾毆陽翕如等主使抗遷陽秉初等  
藏匿要犯並將陽正坤等遷葬祖棺指為發掘  
古塚陽饒氏與伊母宋氏等揪扭及該縣勘山  
時丁西鳴等往看被陽郁文稟逐指為毆搶細

捉陽妹女被差向捕脫逃指為奪犯及差役受賄不拘經書作弊朦詳各情做就呈詞赴京具控解回審辦茲提研審據各供悉前情嚴詰不移案無遁飾查丁步斗原控各情惟伊叔丁澤廣被毆身死一節為重現訊業已得實其餘所控各情亦非出於無因且宋載陽到省丁步斗詢悉情形卽於未審之先遞悔呈首情尚可原應免置議陽郁文盜葬墳塚抗斷不遷節次翻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五

控應照於有主墳地內盜葬律杖八十業已身故應毋庸議陽正坤訊無挾嫌糾毆情事其聽從盜葬翻控應於陽郁文杖八十罪上減一等杖七十折責發落陽銀榜依他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該犯犯事時年僅十四應照律收贖陽翁如凌暄陽秉初陽配等並無唆訟主使糾毆及匿犯情事陽萼芳等亦未在场幫毆應與訊無舞弊受賄之書差高恩錫等均毋庸議陽姓

所管之夏家山執有老契丁姓承管之馬坑山  
世守多年墓墳壘壘且有歷次斷案可憑應仍  
照原斷各管各業毋得再行越墓開墾陽正坤  
盜墓墳塚業已起遷所毀墳碑飭令修復以杜  
弊端生員凌暄斥革之案應飭另行議詳逃兇  
陽海元等飭緝獲日另結除供招咨部外理合  
恭摺具

奏伏乞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六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硃批刑部議奏

刑部奏為據該州知府路晉時稟稱合  
州地方官劉鳳麟革職之案風聞民許辦清並  
置聖訓案業已駁回並飭該州令將劉鳳麟  
照原斷各管各業毋得再行越墓開墾五  
冊等文奉聖鑒壘壘且有歷次斷案可憑應  
照原斷之夏家山執有老契丁姓承管之馬坑山

審擬南豐縣民吳大年誤傷父命疏  
奏為誤傷父命之兇犯審明定擬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據南豐縣知縣徐江驗報縣民吳大年誤

傷伊父吳保安身死親押犯證來省等情臣以

案關倫紀批司速飭委員審辦茲據南昌府知

府李本榆督同該縣審擬由按察使與科轉解

前來臣親提研鞫緣吳大年與弟吳哦俚同居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十七

分釁道光六年十二月內吳大年向吳哦俚買

穀六桶尚欠找錢四百文屢討無償七年三月

初十日黃昏時候吳大年在門首閒坐吳哦俚

向討前欠吳大年無錢延約吳哦俚不依兩相

爭鬪吳大年順取身旁木擔向吳哦俚擲毆吳

哦俚閃開適吳大年之父吳保安聞鬧自門內

看出正走至吳哦俚身後以致誤傷吳保安顛

門倒地吳大年與吳哦俚暨路過經見之吳秀



珍卽忙上前扶救並有吳帼寶等聽聞走至向  
吳保安詢明一同扶進房內用藥敷治詎吳保  
安傷重醫治無效至十二日下午殞命審據供  
認前情不諱究非有心忤逆亦無起衅別情查  
律載子毆父殺者凌遲處死又例載誤傷父母  
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仍照本律定擬援引白  
鵬鶴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欽定又嘉慶十八年欽奉

諭

旨白鵬鶴逞擲土坯誤傷其母非其思慮所及白鵬  
鶴着改為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卽照此問擬  
等因欽此此案吳大年用擔向弟擲毆誤傷其  
父身死應照子毆父殺者律凌遲處死該犯在  
門外用擔向弟擲毆不期伊父自門內出看以  
致誤傷身死實非該犯思慮所及核與白鵬鶴  
之案相似相應照例聲明恭候

欽定吳哦俚索欠肇衅罪有應得現已逃逸飭緝獲  
日另結吳大年欠弟穀價為數無多毋庸追給  
除供招咨部外所有審擬緣由臣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硃批刑部速議具奏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九

和坤擬旨

皇上聖鑒

奏為

刑部詳咨時伏

日民

益安

挪移庫項人員監追無完疏  
奏為挪移庫項人員監追限滿無完應行酌擬攤  
賠以清

帑項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參革前任興國縣改教知縣伍彭年因  
沉失批解司道二庫錢糧挪移徵存庫款賠解  
經前撫臣錢臻參

奏奉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四

旨革職等因由前護撫臣邱樹棠審明該革員挪移庫  
項除查封寓所原籍衣物房屋變抵外實未完  
銀五千七百九十二兩零依挪移庫銀五千兩  
以上擬流

奏准部議該革員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  
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免罪未完銀兩仍勒限監追限滿有  
無完繳再行分別辦理嗣監追限滿無完原籍

任所均查無資財隱寄實係家產罄盡無從追  
繳咨准戶部咨覆令將未完銀兩自行奏明辦  
理等因今據布政使繼昌按察使興科將前項  
未完銀兩酌擬攤賠造冊詳送前來臣查該革  
員伍彭年實未完挪移庫銀五千七百九十二  
兩零既據查明家產淨盡無可追繳自應着落  
該管各上司分賠酌擬巡撫藩司分賠十分之  
一 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零巡道賠十分之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四

三銀一千七百三十七兩零知府賠十分之五  
銀二千八百九十六兩零分別追繳以清

帑項除另將分賠細數清冊咨送戶部外理合恭

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旨如所奏欽此  
硃批戶部議奏

欽此

審擬廬陵縣民孔仰七京控疏

奏為遵

旨審擬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據廬陵縣民孔仰七以周烈三率眾搶奪毆傷伊妻徐氏身死歷控不為公斷等情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奏奉

諭旨此案着交韓文綺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審訊按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四三

律定擬具奏原告孔仰七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此並准將孔仰七遞解到江驗明帶有病症飭保醫治隨卷查此案先據孔仰七控經前撫臣批飭審明孔仰七之妻徐氏實係因病身死孔仰七挾嫌妄控旋據呈首擬以杖枷詳結在案當卽飭提人卷來省審辦據報孔仰七因病身死驗訊差保人等並無凌虐情事提齊孔仰七之兄孔仰六弟孔禮二同人卷到省據委員南昌

府知府李本榆等確審由司詳解前來臣親提  
核審緣孔仰七與開張染店之周烈三同村居  
住孔仰七故弟孔仰十曾欠周烈三染布錢一  
百六十文經孔仰七擔承代還屢討未給道光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周烈三與店夥李固洪路  
過孔仰七門前向索前欠口角揪扭李固洪跌  
地擦傷面皮經隣人李長春勸散傍晚李固洪  
復邀周烈三之父周上蕃前往理論適孔仰七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四三

外出周上蕃將孔仰七家牛隻牽回聲言清欠  
再還行至中途跌傷牛腿維時徐氏正值小產  
後患病醫調因孔仰七未回帶病往討經孔仰  
七堂兄孔仰一同妻劉氏子孔訓一向阻不理  
亦卽跟往又經李長春勸令周上蕃將牛交還  
劉氏當送徐氏回歸詎徐氏因產後患病虛弱  
復冒風寒病更沉重卽於是夜五更時身死孔  
仰七因恨周烈三等索欠牽牛以致伊妻往討

冒風病斃隨將屍身移放周烈三門首以周烈  
三等毆斃赴縣報驗該前縣馬旋圖正詣驗聞  
孔仰七恐致坐誣具結首明攔驗提訊保隣人  
等僉稱徐氏係屬病死取結免驗孔仰七旋向  
素識之彭博文等借錢殮妻未遂又因牛隻傷  
腿倒斃向周烈三索賠不允意圖翻控適遇湖  
南人張元杰談及以案已具結攔驗必須捏作  
賄和押息方能聳准孔仰七隨央張元杰做就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四

呈詞並捏造錢票字據指為周烈三串同彭博  
文並縣差李清等冒遞攔驗賄和押息又央素  
識之周佐堂劉春曉代作催詞未允指為包訟  
把持並挾周上俊斥責不應翻訟之嫌迭赴縣  
府司復控經縣傳到周烈三等嚴究並未與徐  
氏爭毆飭令孔仰七指出傷痕請檢孔仰七不  
能供指又控經前撫臣成格批府訊辦孔仰七  
赴縣首明訊將孔仰七擬杖加枷具詳尚未發

落孔仰七復以前情砌詞赴京呈控解回因病  
保調無效身故茲臣提集人證訊悉前情誠恐  
周烈三等實有毆傷徐氏情事復向究詰不特  
周烈三等堅供不移卽孔仰七兄弟孔仰六等  
亦稱徐氏病斃屬實委係孔仰七捏控代剖甚  
力原訊醫生人等均無異詞供證確鑿且周烈  
三等果有毆打別情孔仰七正應指出傷痕具  
結放檢何以歷次控詞內均不供指其為挾嫌

捏控更屬顯然查孔仰七以病故之妻誣告周  
烈三等毆斃訊結後復赴京翻控如所控得實  
周烈三罪應擬絞今審屬子虛自應照律反坐  
孔仰七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徒役三年業於案未審定以前在保病  
故應毋庸議周上蕃等訊無毆搶情事惟周上  
蕃擅牽牛隻致肇衅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係監生照例納贖周烈三李固洪向孔仰七索



討舊欠輒與口角爭扭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各折責十五板彭博文與差役李清等並無串  
和押息冒遞攔驗周佐堂亦無包訟把持應與  
訊被牽控之周廣六等均毋庸議周上蕃所牽  
牛隻雖已交還旋即倒斃皆由跌傷所致應於  
周烈三名下酌追錢二十千文給屬具領以償  
牛價孔仰七所擔染布錢文身死勿徵作詞之  
張元杰飭緝獲日另結假票字據銷燬除供招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四六

咨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硃批刑部議奏

味野強冒監關銀錢對堂衣無自結防替甄與  
各詳責十五板運制文與差役李清等並無串  
情替人轉與口角爭扭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動欸分造直隸撥船疏

奏為動欸分造直隸撥船恭摺具

奏事竊臣接准直隸督臣咨奉

上諭邠考成奏直隸商捐撥船一千五百隻已屆十

年限滿應照例排造着准其循照成案交江西巡

撫湖廣督撫派員購料造辦分限解交直隸所需

船隻並運腳銀兩仍着照案先在藩庫籌欸辦理

作正開銷等因欽此移咨到臣當卽行司籌議去

恭尋堂奏議

卷十

四七

後茲據布政使繼昌兼護督糧道事南昌府知

縣府李本楡會詳稱前項撥船江西應分造七百

艘五十隻船身丈尺悉照舊章所有每船工料歷

年屆估報銀二百七十六兩零內應內銷銀二百

工船三十四兩零外銷銀四十二兩零應仍照舊報

銷計本年應造初限船二百隻內銷工料銀四

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兩請於司庫道光七年地

丁銀內動支事竣造冊報銷又外銷銀八千五

百四十兩亦查照歷次奏定成案於道光七年  
稅契項下暫行借墊由州縣分年公捐還欸等  
情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核無異除飭司道遴委幹員領銀購  
料興工趕緊成造務令工堅料實不得草率偷  
減依限造竣起解外所有動欸分造撥舡緣由  
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恭壽堂奏議

皇上聖鑒奉

硃批知道了

卷十

四

請改武職繁簡缺分疏

奏為武職遊擊叅將等缺繁簡情形今昔不同請分別酌改仰祈

聖鑒事竊以設營分汛全在得人而扼要當衝尤需熟手江西額設遊擊六缺均係由部推補內地非要隘或汛務不繁初到之員尚能勝任惟贛標中營遊擊駐劄贛州府城地廣山多且與閩粵兩省連界會匪竊盜之案頻聞雖有總兵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四九

同城調度而中營為贛標各營領袖該遊擊巡緝摻防在在均關緊要部推人員卽能曉暢營務而人地未免生疎辦理難期周妥必得在江年久諳練明幹之員方足以資經理臣等通盤籌計惟有仰懇聖恩俯准將贛標中營遊擊改為

題調之缺俾得在外揀選陞調稍收駕輕就熟之效惟既改一題缺自應改還部推一缺以符定



請將被控縣令解任質審疏

奏為被控縣令請

旨解任質審奏祈

聖鑒事竊照安仁縣武生陳應麟遣抱告劉紹華赴  
步軍統領衙門呈控該縣陳天爵一案奏奉

諭旨交臣嚴審等因欽此並准刑部將劉紹華咨解  
到江臣卷查此案先據該安仁縣陳天爵以武  
生陳應麟包攬林光孫等漕米移學詳革嗣復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飲醉闖入該縣宅門吵鬧經該縣坐堂查訊陳  
應麟咆哮公堂稟府飭委鄱陽縣訊明通詳旋  
據陳應麟以該縣捏稟等情赴臣衙門具控批  
司飭府督審尚未詳結今陳應麟京控詞稱生  
員段光奎等因完糧與該縣之孫陳世昌爭角  
被黃騰龍等搶去印簿贖回並派捐賀資不遂  
串囑漕書將伊冤辦包漕及另案勒受銀穀等  
款均屬重情必須澈底嚴究當卽飭提入卷到

省委員訊供該縣陳天爵稟無浮收印簿被搶贖回亦無做壽育孫泐捐賀資至另牽控楊茂泰周作人二案一係提府委審完結一係由縣審結並無勒收銀谷情事實因陳應麟包漕關堂稟府審辦致被挾嫌妄控等情質之段光奎等供與縣稟大畧相同惟陳應麟仍執原詞堅不輸服臣查陳應麟列控各款事涉贓私且俱指有証據何以提訊全無影響細核所列証佐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內多書役紳士陳天爵係現任知縣恐有瞻徇串匿情弊並據司道詳參前來相應據實叅

奏請

旨將安仁縣知縣陳天爵暫行解任以便提同質審定讞除行司道員詳委接署查明陳天爵經手倉庫錢糧有無未完另行核辦外謹會同大學士兩江督臣蔣攸銛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內閣奉

上諭韓文綺奏被控縣令請解任質審一摺江西安  
仁縣知縣陳天爵被已革武生陳應麟列控各款  
事涉賊私虛實均應澈底根究陳天爵着解任交  
該撫提同案内應訊人証質審明確按律定擬具  
奏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奏

於無罪開釋內職賄入正質審即於於於於於  
事將細心查實以懲以懲以懲以懲以懲以懲以懲  
十補以補以補以補以補以補以補以補以補以補  
工備補天儲奏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皇上聖鑒訓示內閣奉



買貯義倉穀石疏

奏為本年應買義倉穀石業經買齊收貯仰祈

聖鑒事竊照江西省城於道光四年經前撫臣程含

章奏准建設義倉每年於鹽務公費項下動支

銀八千兩按照時價買穀貯倉嗣倉廩建就已

將五六年應買之穀買貯一萬六千二百四

十七石零經臣

奏報在案本年秋收較稔市值平減先據鹽道齊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奏嘉紹會同藩司繼昌詳請於公費內動支銀八

千兩給發南昌新建二縣採買茲據報買穀八

千六百二石零已全數驗收上倉等情臣查此

項穀石已買有三年共計穀二萬四千八百四

十九石零自後按年添買洵可備民食緩急之

需惟江西地處卑濕穀易霉黧常平倉穀例應

隨時酌糶義倉亦事同一例應於青黃不接時

責成專管之鹽道酌量情形詳明出糶陳穀俟

秋間買補歸倉臣與藩司不時查察總期事歸  
核實於倉儲益昭慎重合將買齊七年分義倉  
穀石及辦理緣由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奉

硃批妥為辦理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五

和州受流機題

皇上聖鑒奉

奏伏乞

皇上聖鑒奉

奏伏乞

奏伏乞

審擬高安縣民艾文明京控疏

奏為遵

旨審擬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據高安縣民艾文明遣抱告楊吉星赴步  
軍統領衙門呈控該縣戶書藍勝元等指官科  
派等情奏奉

諭旨此案着交韓文綺督同臬司興科親提人證卷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宗秉公審訊按律定擬具奏原告楊吉星該部照  
例解往備質欽此並准刑部將楊吉星遞解到江  
卷查此案先據艾文明赴臣衙門具控批司飭  
聖鑒府提訊在案當卽行提人卷來省委員訊供卽  
奏據艾文明以原控未確據實首明由司解審前  
來督同臬司興科細核卷宗提齊人證逐一  
研鞫緣艾文明係高安縣一都一圖民籍有應  
完艾永瀚衆戶額米一斗一升零該縣每年額

徵正改副耗米共三萬二百八十三石零每石  
例徵脚耗銀七分六釐四毫花戶用錢折納按  
照時價約計錢一百文歷由花戶自行赴倉完  
納道光三年各圖花戶因路途遠近不一晴雨  
不時冀圖省便公議每圖公舉一人將本圖各  
戶應完額米脚耗催收彙齊運倉交納維時一  
都一圖公舉職員劉文裕經理立簿登記並邀  
監生陳凌雲相幫各花戶卽將應完銀米交收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七

因鄉斛每石較倉斛短米六升零買米補足需  
七五錢二百文有花戶自行買補者亦有照給  
錢文代買補足者艾文明應完之米卽交劉文  
裕彙納其餘各圖亦多照辦是年間邑士民因  
該縣高以本平日居官克勤有俟生辰製送屏  
帳萬民傘之議旋因違例中止四年二月間艾  
文明因劉文裕存有公捐經修明心寺錢文向  
其挪借劉文裕以已經修寺用完答復艾文明

不信用言斥責劉文裕回署時戶書藍勝元鄭魁元在劉文裕家間坐亦斥艾文明之非致相口角艾文明順將賬簿攜回砌詞控府提訊各執一詞因劉文裕等未到將艾文明發縣交差看管艾文明疑係藍勝元等串押先後赴巡道藩司暨臣衙門呈控生員鄔日新等亦照艾文明原情具呈批飭瑞州府提訊因人證未齊致未訊詳飭將艾文明取保候嗣該縣四五兩年漕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米均經照收高以本旋調補豐城縣卸事許夔到任經徵六年漕米亦照舊徵收艾文明因劉文裕彙總完漕收錢代為買米補足戶書藍勝元等又幫同村斥疑有侵蝕分肥且士民本有俟知縣生辰製送屏帳萬民傘公議卽指為藍勝元等指官派徵並將簿載經收脚耗及買米補足錢數執為加徵水脚憑據起意赴京控告做就呈詞令其甥楊吉星前赴步軍統領衙門

呈控奏奉

諭旨解回提訊供悉前情臣恐藍勝元等實有指官  
派徵及知縣收受屏帳等物情事再三嚴詰不  
特藍勝元等堅不承認卽艾文明亦自認懷疑  
悞控質之花戶人等代剖甚力復又飭府委員  
訪查無異查艾文明所控徵漕每石加徵錢二  
百文係因鄉斛小於倉斛原為買米補足之用  
並非額外浮加惟所控錢數本出有因卽所稱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七

公製屏帳等物亦士民先有是議尚非平空捏  
告且於未審之前業據首明核與誣告不同但  
並不細查明確輒卽呈控究屬申訴不實艾文  
明應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楊吉星聽從抱告  
應照為從律於艾文明滿杖上減一等杖九十  
藍勝元鄭魁元究無指官科派情弊惟於艾文  
明向劉文裕借錢事不干已輒向幫斥致肇訟  
端殊屬不合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革

役職員劉文裕係各花戶公舉彙總完漕並非  
包攬訊無浮加侵蝕陳凌雲亦止隨同相幫生  
員鄔日新等係照艾文明原情具呈意在杜弊  
呈工旋據赴案供明應與訊無私押之縣差陳書等  
奏均免置議調任豐城縣前任高安縣知縣高以  
本並無做壽收受屏帳萬民傘亦無與現任知  
縣許夔加徵水脚情事俱毋庸議至漕米例應  
花戶自行完納若由各圖公舉彙交易起包攬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六

之弊嗣後該縣收漕仍聽各花戶自行赴倉完  
納不得彙交代完以杜弊竇賬簿銷毀無干首  
釋除將全案供招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陳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無殊特  
硃批刑部議奏

外  
外  
外

審擬鄱陽縣民李三槐京控疏

奏為遵

旨審擬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據鄱陽縣民李三槐赴步軍統領衙門呈

控該縣庫書汪繼漢勒折地糧漕米等情奏奉

諭旨此案着交韓文綺親提人証卷宗秉公審訊按

律定擬具奏原告李三槐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

恭壽堂奏議

卷十

空

此並准將李三槐遞解到江當卽行提人卷來

省委員訊供由司解審前來臣親提人卷逐一

研鞫緣李三槐居住鄱陽縣十七都縣城原設

銀匠八家每屆開徵錢糧花戶將錢向換銀兩

自封投櫃收漕時鄉民有居住窩遠運米維艱

因與該銀匠認識多托代為買米自行赴倉完

納亦有央懇墊錢買完立簿登記載有正米折

米等字樣鄱邑通用之錢每百計七十四文買



米市桶小於制斛每石制斛按照市價連額徵  
水脚等項共需七四錢五千文合足錢三千七  
百文如由銀匠墊借按時月久暫酌給息錢李  
三槐有應完公衆常椿公遠二戶漕米九斗零  
糧銀八錢零歷完無欠十七都內錢漕設立義  
圖輪充甲長催收如有短欠惟值年甲長是問  
道光二年李三槐輪充甲長有族人李以能未  
完糧銀一錢三分二釐漕米七升四合李三槐

恭壽堂奏議

卷十

李一

攜錢三百二十七文赴汪德興銀匠店探問折  
納錢數經店夥周謀仿按照市換錢價核筭需  
錢四百四十文李三槐心疑銀匠浮收乘間將  
汪德興賬簿攜回汪德興等查知報縣差緝李  
三槐卽以銀匠浮收勒折等情先後赴司府具  
控並控經都察院遞回訊明將李三槐擬杖咨  
部維時周謀仿之表兄能逢虞販賣煤炭來省  
與李三槐素好前往看望李三槐告知案已審

輸盤費用完無顏回家欲圖翻控熊逢虞勸阻  
並許借給盤費李三槐乘機懇借銀兩改名李  
植廷捐監以全顏面熊逢虞恐周謀仍復受訟  
累且與李三槐素有銀錢來往亦卽應允當措  
雜碎銀一百二十四兩三錢傾足庫紋代赴藩  
庫報捐監生領有實收轉給並借給盤費錢五  
十千文李三槐意圖騙錢償欠因五十六都張  
方兩姓完漕歷來米色乾潔並不風篩十七八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都米多潮碎向被風篩當向熊逢虞說明央令  
寫立勸息並十七八都漕米仿照張方二姓完  
納各字據可向圖衆索幫錢文熊逢虞人本長  
厚且圖速還銀錢當就照寫付給李三槐因所  
寫完漕字約係熊逢虞一人出名恐圖衆不信  
又令熊逢虞另寫熟識之張宗贊並戶書吳玉  
振一同列名字約付執張宗贊等均不知情李  
三槐回縣向圖衆索幫錢文不允四年十一月

間李三槐赴倉完米庫書汪繼漢查看米色潮  
雜駁換不允爭鬧時有差役董裕等在場共斥  
其非並指為竊簿賊匪李三槐氣忿卽以監生  
李植廷之名赴南昌府呈控訊係匿遇朦捐詳  
革監生仍照原議滿杖遞回鄱陽縣折責發落  
詎李三槐因被詳革並差役罵為竊賊原借銀  
錢屢被催索無從措還心懷不甘起意赴京翻  
控將熊逢虞借給銀兩代寫字約卽指為勸和  
憑據查照原控情節砌詞赴步軍統領衙門呈  
控奏奉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奎

諭旨解回提訊供悉前情臣恐該書匠等實有浮勒  
勸和情事再三嚴詰不特書匠人等堅不承認  
卽李三槐亦自認妄控復飭府摘傅花戶說明  
該縣等徵收錢漕均係照額完交李三槐亦無  
向圖衆騙得銀錢情事案無遁飾查李三槐前  
次京控審擬杖責復因朦捐監生詳革將央令

熊逢虞代寫字約指為勸和憑據仍照原情呈  
控均出有因與平空誣告不同惟不據實申訴  
自應照例問擬李三槐應照申訴不實律杖一  
百折責發落監生熊逢虞因與李三槐交好借  
給銀兩捐監其代寫字約亦為息事起見訊非  
聽囑和訟究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  
監生照律納贖差役董裕等幫斥竊簿致肇訟  
端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革役銀匠汪德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興等訊無囑托私和情事庫書汪繼漢亦無浮  
收勒折其因李三槐米色潮雜駁換尚無不合  
應與訊不知情之監生張宗贊等均免置議李  
三槐原借熊逢虞銀錢照追給領賬簿抄約塗  
銷仍飭追原約銷燬無干省釋除將全案供招  
咨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奉

硃批刑部議奏

恭壽堂奏議

卷十

空六

恭壽堂奏議

查辦贛郡會匪疏

奏為贛郡拏獲會匪多名飭令臬司前往查辦緣

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與藩臬兩司風聞贛州道府等訪拏會

匪已獲多名未據稟報當卽密委南昌府吳城  
同知候補知府陳煦臨江府通判徐澂等前往  
確查旋據該道府稟稱先經訪聞信豐龍南交  
界地方有匪徒聚會之事派委文武員弁拏獲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郭中魁等十六名訊係歷辦會匪案內餘黨因  
供情狡避且有逸犯未獲致未定供稟報等情  
卽經批飭督拏究辦茲據該道府暨委員等續  
獲要犯黃百幅及夥犯郭文瀾等二十名並起  
獲長方三角各木印及花帖等件訊據各供均  
係添弟會內匪犯黃百幅自稱為安遠公傳徒  
騙錢別無不法情事現在隔別嚴究地方民情  
俱甚靜謐等情具稟前來臣查起獲各木印刻

何字樣作何行用未據訊明稟及至黃百幅因  
何有安遠公之名果否係其自稱抑另有首犯  
所給其餘夥黨有無稱號及聚眾滋事別情均  
須確切跟究嚴拏全獲以冀盡絕根株贛郡距  
省較遠犯證衆多如概行提省不特押解堪虞  
且解省後究出餘犯再行飭拏轉恐聞風遠颺  
自應大員前往督辦庶免不實不盡查臬司與  
科辦事實心精詳明慎臣卽飭令該司馳往贛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五

郡會督道府等提集現犯嚴究不法實情並在  
逃夥黨設法購線密拏務獲內有狡供避就者  
就近飭提證佐質訊如實係無辜者亦卽查傳  
族隣人等保釋一俟審有確供將各犯分起解  
省由臣親審

奏辦俾要案得以速結而昭慎重謹將查辦情形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奉

硃批另有旨承准

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韓文綺奏贛州府拏獲會匪卽飭臬司前往查辦一摺此案贛州民黃百幅等均係添弟會內匪犯膽敢傳徒騙錢自稱為安遠公並起獲長方三角各木印及花帖等件不法已極該撫因犯證衆多不能概行提省並恐餘犯聞風遠颺飭臬司興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十九

科前往督辦務將在逃夥黨購線密拏並嚴訊該犯等木印作何行用黃百幅因何有安遠公名號是否係該犯自稱抑另有首犯其餘夥黨有無稱號及聚衆滋事等情務令水落石出查拏淨盡早絕根株毋許一名漏網尤不可過於張皇致吏胥等藉端滋擾拖累無辜轉致別生事端又另片奏贛州府知府楊樹基雖督拏會匪多名辦理究屬遲鈍等語楊樹基着卽撤任仍責令緝拏逸犯俟



定案時分別核辦其贛州府知府卽着陳煦署理  
將此諭令知之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七



是卷係...  
親及...  
池...  
等...  
雜...  
支...

摺 挈獲學政家人疏

奏為遵

旨挈獲學政家人蕭三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朕聞江西學政福申家人蕭三有招搖勒索情  
事已有旨派陳若霖姚祖同馳驛前往查辦着韓  
文綺不動聲色迅速查挈蕭三務獲嚴密羈禁勿  
令潛逃等因欽此臣查學臣福申甫在吉安府試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竣前往袁州考試蕭三跟隨赴棚並不在省臣  
遵卽密委新建縣霍樹清以催提事件為名馳  
往查挈茲據該委員將蕭三挈獲於二十五日  
上諭押解到省嚴密羈禁聽候陳若霖等抵江查辦  
聖鑒合將挈獲蕭三羈禁緣由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奉

硃批知道了

分賠已故知縣挪移庫項疏

奏為查明已故知縣挪移庫項無可追繳應照例  
分賠歸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前任豐城縣已故知縣華希高因修築

堤工挪移庫項錢糧經前撫臣瑞

奏並將該故員之子華履長原捐布都事咨部斥

草奉

旨飭提訊辦由前護撫臣邱樹棠審明該故員挪移

恭壽堂奏議

卷十

十一

未完銀九千五百九十七兩零依挪移庫銀五

千兩以上擬流業經病故應毋庸議華履長已

草布都事並請開復

奏准刑部照覆並准吏部咨該故員未完銀兩應

於華履長及該家屬名下着追與開復之例不

符等因在案今據布政使繼昌按察使興科會

詳稱查華希高未完銀兩除原籍查封並該故

員管事家丁衣物共估抵銀三百八十四兩零

實未完銀九千二百一十三兩零江蘓原籍及  
歷過江西各任所均查無財產隱寄委係家產  
淨盡無從追繳將未完銀兩酌擬分賠造冊呈  
送前來臣查該故員華希高實未完銀九千二  
百一十三兩零既據查明家產淨盡無可追繳  
自應着落該管各上司照例分賠巡撫賠十分  
之一銀九百二十一兩零藩司巡道各賠十分  
之二共銀三千六百八十五兩零知府賠十分  
之五銀四千六百六兩零分別追繳以清  
帑項該故員之子華履長於代父應完挪移公項  
不能完繳已革原捐布都事不准開復除將分  
賠細數清冊另行咨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奉

硃批該部議奏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展限買穀疏

奏為恭摺仰懇

聖恩事竊照江西各廳州縣歷任交代案内折價流  
交共缺穀二十八萬五千六百石零內除彭澤  
縣周巖霉變穀三千四百三十四石零已歸另  
案叅辦外其餘缺穀

奏准分作三限買補嗣因初限二限應買穀石屆  
期未據買足經臣先後奏蒙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七四

恩准展緩轉行欽遵並疊檄嚴催去後茲據布政司  
繼昌詳稱查各廳縣應買初二兩限同三限及  
遞展各缺穀九萬八千五百四十八石零內除  
龍南縣三限遞展未買穀三千七百六十八石  
扣至本年秋後始屆限滿外其餘各缺穀已據  
先後報買上倉共七萬四千八百三十石零尚  
有定南彭澤贛縣大庾四廳縣未買穀一萬九  
千九百四十九石零該廳縣等應買穀石業邀

聖恩展緩自應一律依限買齊乃於展限屆滿後至  
今仍有短絀予以叅辦實屬咎所應得惟定南  
等廳縣或因本境產穀不多恐妨民食或因隣  
境價昂遠道採買腳費倍增以致均未買補齊  
全並非無故遲延等情呈請具

奏前來臣覆加體察委係實在情形伏查此項缺  
穀共計二十八萬二千一百餘石業經買補二  
十五萬八千四百餘石實止未買穀二萬三千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七五

七百餘石為數尚屬無多合再仰懇

聖慈俯准將定南等廳縣限滿尚未買足穀一萬九

千九百餘石展至本年新穀登場後同龍南縣

三限遞展穀石一律掃數買齊其實缺人員仍

停其陞調署事人員概停委署補缺倘再有逾

限買不足數之員卽同督催不力之本管知府

一並叅辦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奉

上諭韓文綺奏請將各屬未買缺穀展限買補一摺  
江西省各廳州縣歷任交代案內折價流交缺穀  
前經奏准分作三限買補嗣因初二兩限穀石屆  
期未據買足復經該撫先後奏准展緩茲據奏稱  
所有各廳縣應買初二兩限同三限及遞展各缺  
穀九萬八千五百四十八石零內除龍南縣三限  
遞展未買穀三千七百六十八石扣至本年秋後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七六

始屆限滿外其餘各缺穀已報買上倉者共七萬  
四千八百三十石零尚有定南彭澤贛縣大庾四  
廳縣未買穀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九石零或因本  
境產穀無多恐妨民食或因鄰境價昂遠道採買  
腳價倍增以致未能一律買齊尚非無故遲延着  
照所請准其將該廳縣限滿未買穀石展至本年  
二新穀登場後同龍南縣三限遞展穀石掃數買齊  
其其實缺人員仍停陞調署事人員概停委署補缺

倘再有逾限買不足數之員卽同督催不力之本  
管知府一並叅辦該部知道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七

管知府一並叅辦該部知道

倘再有逾限買不足數之員卽同督催不力之本



旨覆奏疏

奏為遵

旨覆

奏事竊臣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韓文綺奏江西道府密考單內九江道克蒙額  
出具鎮靜詳明老成持重考語該道年逾六旬精  
力是否不致就衰辦事能否周到不致誤公着韓  
文綺密行察看遇便據實覆奏將此諭令知之欽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三

此查九江道克蒙額履歷現年六十三歲臣自道

光五年冬間抵任時路過九江曾經接見該道

精力甚健相隔兩年誠恐或形衰老隨以應詢

地方事件札調來省細加察看該道精神如舊

步履輕便詢以地方公事並所管關務應對詳

明臣復密為訪查無異當卽飭令回任謹將察

看克蒙額年力未衰及辦事周到情形遵

旨據實覆奏伏乞

皇上聖鑒奉

硃批知道了

恭壽堂奏議

卷十

七九



皇王聖鑒奉

硃批知道了



